

# 天津市东丽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的公告

李晓梅（身份证号码：120110\*\*\*\*\*2424）：

因你在东丽区万新街先锋路与变电所路交叉口东南侧（欣圆房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万新街道办事处依法于2025年7月4日向你送达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津丽万街行拆字（2025）41号），责令你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因你逾期未履行行政决定，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1月15日向你送达了《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津东丽综执决催字（2026）第006号），并于2026年2月2日在东丽区政务网及违法建设地依法予以公告，再次责令你限期拆除违法建设。经催告及公告，你逾期仍未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经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决定于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0月1日由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道办事处对你在东丽区万新街先锋路与变电所路交叉口东南侧（欣圆房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请在强制拆除日之前，自行清理存放于拟拆除建筑物内的财物。

由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给你，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文号：津东丽综执强执决字（2026）第006号）。

本公告期限为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